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木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710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木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：補充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毒癮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酌其所犯施用毒品罪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暨其供稱為國中肄業、從事模板相關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附件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

被 告 周木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
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木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
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釋放出
所，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06
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，仍基於施
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
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6月17日8時58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
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
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6月17日8時58分，其因另案
付保護管束，經本署觀護人通知到場接受採尿送驗，結果呈
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木成於警詢時之供述	矢口否認涉有何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本件採尿前沒有施用任何毒品云云。
2	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	被告於113年6月17日8時58分為本署觀護人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，確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	被告曾受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 記 官 張 來 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